

吉利学院质量保障处文件

吉质字〔2023〕1号

关于印发《质量保障处 2023 年工作计划》的通知

京成双校区各单位：

为扎实推进学校 2023 年教学质量保障工作，根据《吉利学院 2023 年工作要点》《吉利学院 2023 年重点工作及考核指标》等文件精神，质量保障处结合工作实际，研究制定了《质量保障处 2023 年工作计划》，现予以印发。请各单位做好配合工作，与之相关的事项认真落实。

附件：质量保障处 2023 年度工作计划

吉利学院质量保障处

2023年4月3日

附件：

质量保障处2023年度工作计划

2023 年质量保障处将紧密围绕学校中心工作，不折不扣地落实学校决策部署，重点完成《吉利学院 2023 年工作要点》中与本部门相关的各项工作任务。落实教学中心地位，服务教师与学生，创新工作思路，在教学质量管理工作规范化的基础上推进精细化和信息化，为学校发展提供有力保障。质量保障处 2023 年工作计划如下：

一、年度工作计划

（一）全力完成合格评估工作。在 2022 年已形成初步成效的基础上，分工协作，加强与学院以及相关部门沟通，五个观测点做实做细及时更新完善，完成相关数据和支撑材料的收集整理，进一步凝练综述，全面做好迎评工作。

（二）优化完善教学质量标准。2022 年质量保障处确立了“质量管理”“质量监控”“质量反馈”“质量改进”“服务师生”“质量文化”六位一体的质量保障工作思路，优化完善和落实《吉利学院本科教学质量标准纲要》所涵盖的各环节质量标准。

（三）严格执行教学质量管理制度。在教学检查和课堂教学评价中继续落实各教学环节质量管理制度，完善评价机制，

主要开展课堂教学、课程考核、实习、实验实训教学等环节的专项检查。

（四）制定课程评估指标体系。课程是教学过程的基本单元，课程评估是学校自我评估制度之一，根据吉利学院教学实际，制定有针对性的、切实可行的课程评估指标体系，完善学校自我评估制度。

（五）夯实常规教学质量检查。常态化开展“五方联动”“三段式”“五查”活动，把教学质量监控与反馈落到实处，及时掌握教师授课及学生学习情况，随时发现问题、反馈问题、解决问题，监控教学过程质量，保证教学质量的稳步提升。

（六）教学质量信息收集与反馈。进一步强化学生信息员信息反馈机制。组织开展领导听课、督导听课、学生评教、教师评学、师生座谈会、师生满意度调查，及时全方位反馈教学过程信息，更好的服务与改进教学，促进教学质量的提高。

（七）加强实习、实验实训、试卷等“专项检查”。本年度开展实验（实训）、实习教学质量专项检查，与评建办公室、教务处配合，联合开展试卷检查，及时反馈与整改，确保教学质量。

（八）按时填报国家数据平台、编制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。按时组织完成“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”2023年监测数据填报工作与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上报工作，确保数据科学、合理、准确，报告特色鲜明。

二、重点工作任务

（九）强化课堂教学质量监控。质量保障处组织各学院于6月、12月分别完成院级督导听评课、校级督导听评课，课堂评价90分以上占比达30%及以上（优秀率），各学院形成学院督导总结与课堂教学质量分析报告。质量保障处形成专题报告。

（十）深入开展学生评教。组织各学院于6月、12月分别完成学生评教，各学院学生参评率不低于90%，学生评教90分以上的占比达85%及以上，各学院形成学生评教总结与分析报告。质量保障处形成专题报告。

（十一）全面开展教师评学。组织各学院于6月、12月分别完成教师评学，各学院教师参评率不低于90%，教学评学90分以上的占比达60%及以上，各学院形成教师评学总结与分析报告。质量保障处形成专题报告。

（十二）优化完善满意度调查。质量保障处牵头完善学校满意度测评体系，于6月、12月分别组织开展师生满意度测评，全校综合测评满意度不低于85%（以全员参评为基数），并形成专题报告。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吉利学院质量保障处

2023年4月3日印发
